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9 年期初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6,070,182.86	
应收票据		76,571,097.72
应收账款		449,499,08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22,163,682.31	
应付票据		4,320,497,556.00

应付账款		2,301,666,126.31
------	--	------------------

4、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76,571,097.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571,09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6,150,000.00

（2）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87,788,058.90			87,788,058.90
其他应收款	298,476,536.07			298,476,536.07
长期应收款	69,887,526.41			69,887,526.4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陈海涛 钱宇 魏国阳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